

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8-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转来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特瑞电池	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新能源	指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特瑞电池子公司）
天海电池	指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特瑞电池子公司）
万里股份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同正实业	指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长帆新能源	指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药房地产	指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生物	指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赛医药	指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永通信息	指	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	指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同实业	指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金鹰	指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说明中，如无特别指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本次交易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回复中涉及的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预案披露，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股权已被质押给万里股份。公司前期回复问询称，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 38.76%股份已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请公司：（1）核实标的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2）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3）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4）标的与其主要股东方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有请逐笔列示，并明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以及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8）

一、核实标的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

（一）南方同正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

南方同正原为上市公司海南海药的控股股东。2019 年，南方同正将海南海药的控制权转让给新兴际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与新兴际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同实业、刘悉承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兴际华签署《“17 同正 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 203,029,776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全资子公司华同实业，新兴际华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 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取得 93,960,113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 103,670,292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交易完成后，新兴际华合计控制 400,660,181 股海南海药股票（占海南海药总股本的 29.99%）的表决权，取得海南海药的控股权。

上述控制权转让的过程中，由于南方同正与前海金鹰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签订了《前海金鹰海南海药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将其持有的海南海药 130,825,900 股限售股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前海金鹰用于融资 96,000 万元，为保证控制权转让的实施，根据新兴际华、南方同正、刘悉承、华同实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以及南方同正、前海金鹰、华同实业、刘悉承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债务承担协议》。新兴际华指定华同实业代偿南方同正对前海金鹰的融资负债本金 96,000 万元及利息，代偿后相关债权扣除南方同正转让华同实业 100%股权对价后由华同实业享有。

2020 年 3 月 17 日，华同实业向前海金鹰清偿融资负债本息合计 105,368.76 万元，扣减南方同正转让华同实业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1 亿元后，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负债 95,368.76 万元。2020 年，南方同正与新兴际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特瑞电池 4,320 万股股份质押给新兴际华，用于担保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所负债务。

（二）同正实业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

2017 年 6 月，万里股份以 9,460 万元的价格取得特瑞电池定向增发的 215 万股股份（44 元/股），并以 16,060 万元的对价（44 元/股）受让南方同正转让的特瑞电池 365 万股股份，合计取得特瑞电池 580 万股，交易总金额为 25,52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万里股份与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1）万里股份以 12,809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2）鉴于特瑞电池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本息合计 106,387,159.29 元）转让给同正实业，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本息合计 15,048,565.07 元）转让给同正实业，同正实业因受让该等债权对万里股份享有 121,435,724.36 元的债权，万里股份以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与同正实业对上市公司的债权相抵销，同正实业应向万里股份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6,654,275.64 元；（3）刘悉承、邱晓微将对万里股份投资特瑞电池造成的投资损失 12,711 万元予以全额补足。

为担保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及刘悉承、邱晓微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同正实业将其受让取得的上述股份质押给万里股份。

二、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情况或其他权利限制

(一) 标的及相关股东方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正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 特瑞电池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电池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孙乾华	2016年5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偿还货款5,895,442.96元及违约金，被告孙乾华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7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等款项合计5,926,976.96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已收到款项1,711,122.57元。
2	特瑞电池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原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7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1,2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9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7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1,200,000元及利息。	2019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案件，特瑞电池于2019年10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33,550,898.63元。2019年12月1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原告债权，被告需向原告清偿402.61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已收到款项300万元。
3	特瑞新能源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15项诉讼，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3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36,744,086.50元及逾期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14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2项合同纠纷及12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33,744,086.50元及逾期利息。就剩余1项涉及本金300万元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撤回诉讼。	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新能源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36,670,014.38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4	特瑞电池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特瑞电池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10,203,76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019年9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偿还货款本金 10, 203, 7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5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8 项诉讼, 涉及 1 项合同纠纷及 7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由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18, 840, 975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8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涉及 1 项合同纠纷及 7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18, 840, 975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 110, 975, 419. 81 元债权, 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6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5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 000, 000 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5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5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 000, 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一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110, 975, 419. 81 元, 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7	特瑞电池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2019 年 2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1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 7, 816, 000 元及利息。2019 年 8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 7, 816, 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110, 975, 419. 81 元, 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8	特瑞电池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2019 年 2 月, 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3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8, 548, 620 元及利息。2019 年 11 月,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3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合计 48, 548, 620 元及利息。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0 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8, 548, 620 元及利息。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再审案件正在审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 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合计 110, 975, 419. 81 元, 其中已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上述再审申请。	
9	特瑞电池	深圳新沃动力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p>2019年2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p> <p>2019年11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原告于2020年11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年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2019年11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三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2020年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合计110,975,419.81元债权中，其中已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原告清偿的金额。
10	特瑞电池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p>2019年8月，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288.2万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673.71535万元。2019年11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2,288.2万元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2019年8月31日之前的673.71535万元及自2019年9月1日至欠付货款付清时止、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金额）。</p> <p>2019年12月，被告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部分，并依法改判。2020年5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2,288.2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以欠付货款2,148.2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31日为6,355,968.5元及自2019年9月1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70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19年9月21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70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19年10月3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已收到款项1,630万元。
11	特瑞电池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p>2015年1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44,000元及利息。2015年7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44,000元及逾期利息。</p> <p>2015年8月，被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称其已履行23万元的货款支付义务，</p>	因被告破产清算，原告于2019年11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金额558,356.56元。2021年1月27日，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532,681.2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请求改判其只承担 21.4 万元的货款支付义务，2015 年 12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特瑞电池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59,468 元。2016 年 12 月，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一致，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40,066.28 元，上述款项分六期支付，第六期应于 2017 年 6 月前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已收到款项 116,890.85 元。
13	特瑞电池	深圳市纬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14,493.50 元。2016 年 8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604,50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4	特瑞电池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8,150 元，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8,15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5	特瑞电池	宣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5,500 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500 元。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取得款项。
16	特瑞电池	合肥赛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8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因被告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7	特瑞电池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507,761.6 元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1 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07,761.6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不服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1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被告上诉后以经营困难为由申请缓交上诉费，法院不予认可，本案按被告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均按原判决执行。	2016 年 8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特瑞电池已申报且经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 18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8	特瑞电池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4,607.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本案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的破产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19	特瑞电池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8.15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7 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8.62 万元及利息。	2016 年 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特瑞电池已完成 171.26 万元债权申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2. 南方同正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	----	----	--------	------

1	南方同正	金龙、陶智慧	<p>2013年7月,原告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2项借款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合计200万元及利息,具体背景如下:</p> <p>(1)2011年5月3日,南方同正与金龙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向金龙借款1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双方协商成立一家电动摩托车公司(即重庆绿尚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被吊销,以下简称绿尚公司),如果借款期限内新公司未设立,或南方同正未受让江苏驰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被吊销,以下简称驰锐机电)50%股权,则借款到期后金龙应偿还借款100万元。绿尚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完成设立登记,根据工商查询信息,被吊销前,南方同正、金龙、刘东北分别持有其50%、45%、5%股权。虽然南方同正未能举证系金龙原因导致绿尚公司未能在借款期内成立,但南方同正亦未受让驰锐机电50%股权,法院认定双方约定的还款条件已成就。</p> <p>(2)2011年8月1日,南方同正与金龙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向金龙提供借款100万元用于采购相关零配件,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10.9%。金龙辩称该笔借款用于购买重庆绿尚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材料,应由该公司作为实际借款人偿还借款,但法院未予支持。</p> <p>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上述2项借款纠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合计200万元及利息。陶智慧系金龙配偶,上述借款产生于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告已收到款项650,277.18元。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南方同正尚未收到剩余款项。
2	南方同正	金龙、陶智慧	<p>2014年8月,原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p> <p>2014年8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p>	
3	南方同正	金龙	<p>2015年3月,原告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借款4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p> <p>2015年3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4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p>	
4	南方同正	金龙	2014年7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各方达成一致,南方同正承担其为金龙借款190万元项下的担保责任,向江苏真州建筑装	

			<p>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90 万元。南方同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金龙追偿。</p> <p>2020 年 9 月，因被执行人金龙未自动履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扬商终字第 009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南方同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5	南方同正（原告一）、重庆博迪威电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二）	重庆中能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p>2019 年 10 月，原告向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协议，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违约金 3,000,000 元。</p> <p>2020 年 3 月，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就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协议，被告支付原告一违约金 3,000,000 元。</p> <p>2020 年 7 月，被告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解除原告与被告就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协议，被告支付原告一违约金 1,500,000 元。</p>	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尚未收到款项。
6	冯建军、邓泽培、廖嘉林、王建军、项君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南方同正（被告二）	<p>2020 年 5 月，原告分别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回购原告持有的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收益合计 6,041,370 元，并继续支付收益至完整收回股权为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二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合计 5,991,550.6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021 年 10 月，被告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左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7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同正	<p>2016 年 8 月，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海南海药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海南海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南方同正系海南海药时任控股股东。针对本次认购，南方同正与国通信托签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差额补足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南方同正对上述资管计划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2020 年 12 月，原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资管合同项下应付但未付的差额补足款合计 38,468,280.18 元及违约金。</p> <p>2021 年 7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差额补足款合计</p>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左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南方同正尚未支付款项。

			38,468,280.18元及违约金。 2021年7月,被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	--	--

(二) 相关股东方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工商查询信息、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除南方同正、同正实业所持股权质押外，交易对方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万里股份控股子公司，由于特瑞电池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整体关联交易的影响尚不确定，将于后续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通过本次交易，万里股份现有铅酸电池业务将实现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瑞电池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标的与其主要股东方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有请逐笔列示，并明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以及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

(一) 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瑞电池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初步核查，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针对该等问题，特瑞电池将积极协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在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进行解决。

(二) 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发现的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借款	备注
-----	------	------	-----	---------	----

				期限	
长帆新能源、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特瑞新能源	特瑞电池	108,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2021/12/27至2022/12/26	[注 1]
海药房地产、许斯佳、南方同正、特瑞新能源、刘悉承、邱晓微、刘畅、刘汉全、王伟	特瑞电池	48,000,000.00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6/9至2024/6/9	[注 2]
特瑞电池、邱晓微、刘悉承	特瑞新能源	3,000,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2021/9/30至2022/9/29	[注 3]
特瑞电池、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	特瑞新能源	4,078,875.55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21/10/22至2023/9/20	[注 4]
刘悉承、特瑞新能源	天海电池	6,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2021年10月，借款期1年	[注 5]
特瑞新能源、刘悉承	邱晓微、刘悉承（共同借款人）	8,000,000.00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5至2022/6/14	[注 6]

[注 1]特瑞新能源、长帆新能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特瑞新能源、长帆新能源、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海药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许斯佳以持有的中国抗体-B 股票提供质押；海药房地产、南方同正、特瑞新能源、刘悉承、邱晓微、刘畅、刘汉全、王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特瑞电池、邱晓微、刘悉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特瑞电池、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特瑞新能源以房产提供抵押；刘悉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该笔借款主借款人为邱晓微，共同借款人为刘悉承，由特瑞新能源和刘悉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特瑞新能源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特瑞新能源以其自有房产为邱晓微、刘悉承（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800 万元个人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根据《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系股东会职权。2021 年 6 月 10 月，特瑞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 7,157.86 平方米厂房（产权证第 00099798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针对特瑞电池为邱晓微、刘悉承提供的担保，特瑞电池将积极协调被担保方于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进行解除。若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特瑞电池存在其他担保情况，特瑞电池亦将积极协调被担保方于万里股份董事会

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进行解除。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南方同正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质押系用于担保南方同正对华同实业所负债务 95,368.76 万元，该等债务产生于 2020 年南方同正向新兴际华转让上市公司海南海药控制权的交易过程；同正实业质押特瑞电池股权系用于担保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及刘悉承、邱晓微对万里股份投资亏损的补足义务，该等义务产生于 2018 年万里股份向同正实业转让特瑞电池少数股权的交易。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瑞电池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初步核查，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形，同时存在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针对特瑞电池存在的非经营资金占用，特瑞电池将积极协调各方在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前解决该等问题；若特瑞电池存在违规担保问题，特瑞电池将积极协调各方在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前解决该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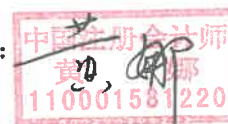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